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甘乃威議員, MH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鄧忍光先生, JP	廣播處長
戴健文先生	副廣播處長(節目)
區麗雅女士	香港電台公共事務組副節目總監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項目1 —— FCR(2012-13)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FCR(2012-13)26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2-13)2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5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FCR(2012-13)27所載的建議。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2-13)28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  
向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提供工程設備資助貸款**

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把貸款基金總目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104"給予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貸款"項下的承擔額提高1億5,772萬元，並從貸款基金撥出該筆款項，以便提供一筆免息貸款予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用以資助該機構在新界西貢美源街與惠民路交界處興建新校舍的部分建築費用。

6. 主席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2月13日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4 —— FCR(2012-13)29  
總目160 —— 香港電台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社區參與廣播基金"**

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5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社區參與

廣播基金(下稱"基金")，支援及鼓勵社區和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廣播。她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5月14日就這項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9.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2年5月14日就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部分委員認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應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及個人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並應照顧少數族裔聽眾的權益。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部分申請要求(例如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或會對規模較小的社區團體構成障礙。就此，港台同意為準申請者提供相關範本作參考，並會安排促導員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應來自社區內更廣泛的界別，而評審過程則不應政治化。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數碼聲音廣播，並應處理本港偏遠地區數碼訊號的接收問題。

10.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基金是否只接受少數族裔社羣的申請，而把其他社羣拒諸門外，例如性小眾團體。廣播處長確認基金將開放予社會上所有人士申請。他解釋，政府當局在文件中特別提到少數族裔社羣，是要凸顯當局對這些少數社羣的關注。基金亦會涵蓋在社會上為弱勢社羣(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新來港人士、殘疾人士或貧窮兒童)提供服務的其他團體。

11. 主席希望市民會透過基金踴躍參與社區廣播。由於基金適用於電台節目，而互聯網亦有聲音頻道，她詢問市民何時有機會參與社區電視廣播。

12.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經互聯網接收聲音資訊受網絡頻寬所限，同一時間只有約數千至一、二萬名互聯網用戶可收聽網上廣播節目。另一方面，使用港台的數碼聲音廣播平台進行社區廣播可接觸廣大聽眾，而公眾參與的技術門檻較低。因此，政府當局選用數碼聲音廣播作為社區廣播試驗計劃的起步點。廣播處長進一步表示，只有在港台設立本身的電視頻道後，社區才能夠參與製作電視

節目。就此，港台將於2012年7月進行電視訊號測試。政府當局會考慮日後社區參與電視廣播的可能性，並會與社會人士和立法會討論未來路向。

13.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數碼聲音廣播的聽眾人數及數碼收音機擁有率的統計數字。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數碼聲音廣播聽眾羣的增長預測為何。

14. 廣播處長表示，基建設施、數碼訊息的傳送和覆蓋範圍是左右數碼聲音廣播受歡迎程度的關鍵因素。雖然現時並無數碼收音機擁有率的統計數字，但當電台推出較多元化的節目後，應能吸引更多購買數碼收音機。港台計劃於年底播放數碼聲音廣播節目，現正就此進行試驗。他瞭解到其他數碼廣播公司亦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增加社會上對數碼聲音廣播的認識。

1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16.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8月29日